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的决定(2007)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10683.htm 国务院令(第484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总理 温家宝二

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作如下修改：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对核两用品及

及相关技术出口的管制，防止核武器扩散，防范核恐怖主义行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制定本条例。”二、将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所

称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是指《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清单》（以下简称《管制清单》）所列的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的贸易性出口及对外赠送、展览、科技合作、援助、服务和以其他方式进行的转移。”三、将第三条修改为：“国家对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实行严格管制，严格履行所承担的不扩散核武器的国际义务，防止核两用品及

及相关技术用于核爆炸目的或者核恐怖主义行为。“为维护国家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国家对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四、将第六条修改为：“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的许可，应当基于接受方的如下保证：（一）接受方保证，不将中国供应的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或者其任何复制品用于核爆炸目的以及申明的最终用途以

外的其他用途。（二）接受方保证，不将中国供应的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或者其任何复制品用于未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核燃料循环活动。本项规定不适用于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订有自愿保障协定的国家。（三）接受方保证，未经中国政府允许，不将中国供应的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或者其任何复制品向申明的最终用户以外的第三方转让。”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